(上接B243版)

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一、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H股股东。	第四十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从股权登记日起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及回复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名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十一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七十九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年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 (二)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给公司。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 (二)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十条 董事会组成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但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原董事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为止。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组成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但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原董事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或授权,董事会应当下设审核、薪酬、提名及其他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董事长、总经理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或授权,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董事长、总经理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九十六条 定期会议: …… (一)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确保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如适用),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	第九十六条 定期会议: …… (一)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确保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如适用),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
第十九条 议案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提案; ……	第十九条 议案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除非因故变更董事会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址,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 (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 ……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书面即时(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除非因故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址,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提前三日提交给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书面及时(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
第二十四条 会议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议案审议 ……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业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七条 议案审议 ……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重大资金往来;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资金往来; ……
第三十条 议案表决 …… 董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几种情况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决定对外提供担保; (四)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项。	第三十条 议案表决 …… 董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但决定对外提供担保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以下几种情况还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专业委员会联络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七章 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七章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	第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门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半数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业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半数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经专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经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专业委员会联络部门应当提前适当时间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应当提前适当时间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五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会委员签署之用。	第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会委员签署之用。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五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二、中远海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前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删除)
第三十四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且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股东年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 (二)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给公司。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 (二)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则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年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电子版本(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H